

國內外文化資產保存範疇及管理機構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DOMESTIC AND FOREIGN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INSTITUTE

趙家民* 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方禎璋** 中華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兼任講師
鄭綿綿*** 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摘 要

文化資產為全人類所共享的資源，保護文化資產已成為全人類共同關注的焦點，我國於 1982 年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保存許多珍貴的有形文化資產及特有的無形文化資產，然而維護工作才剛起步，管理制度上或許有不完備之處，保存文化資產的工作又涵蓋十分廣泛，需要探討與分析的層面亦相當多元，若能以國外管理保存及維護經驗為借鏡，建構適合本土性的文化資產管理保存機制，因此本文就文化資產之保存範疇及管理機構進行討論，以義大利、英國、法國、美國、日本及我國台灣分別探討，尋求更為完備的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機制。

關鍵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Chia-min Chao*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Chen-chang Fang** Lecturer,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Chin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en-mien Cheng***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are both irreplaceable and shared sources of all the people. They belong to all human beings of the world. Nowadays, people focus on how to protect and preserve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This paper takes Italy, British, France, America, Japan, and Taiwan for examples, discuss their present conservative condition individually. The objects of the research are comparison of various countries, and we can find more complete conservation mechanism of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Keyword :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一、前言

古謂「飲水思源」，便是希望能重視先人文明及自然時序存在的重要性，而將其妥善保存並留予後代子孫，讓他們瞭解族群文化及環境發展的過程，進而珍惜各族群所留給後代子孫的文化資產。全球各地擁有許多不同的種族，各族群間由於生活方式及宗教信仰，發展出多樣性的文化背景及文化環境，經過漫長時間孕育整合而留下的文化資產。代表著該地區人民仍然存在或早已消失的生活模式及宗教信仰，例如：北歐的海盜文化、兩河流域的巴比倫文化、埃及的金字塔文化等等；然而，由於環境自然災害的破壞，時代背景的影響，又或者戰爭的摧毀，而使原本就較為弱勢的文化資產因而消失。為了能讓前人所創造的生活模式、宗教、藝術、文化結晶及自然資產得以永續流傳，而我國於 1982 年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保存文化資產才起步不久，其保存範圍及管理制度仍有不完備之處，若能以國外保存維護經驗為借鏡，將能節省許多不必要浪費的人力、物力、時間的花費，而建構適合本土性的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機制，期望能將多樣化的文化資產完整地留存，並尋求更為完備的相關法規。

二、國內外文化資產保存範疇及管理機構之比較探討

縱觀各國為保存其文化資產，訂定適用於該國的法規來保存及維護，研究得知各有其設立背景，保存內容不外各以所需，因此發展出各具特性的文化資產保存態度與方式，以下將就義大利、英國、法國、美國、日本及台灣分別探討：

(一)義大利

1.文化資產保存範疇

義大利於 1999 年頒布綜合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其法規內容依據義大利現有文化資產區分為三大類：

- (1) 有形文化資產：具有歷史、藝術、美術、工藝及民俗上之重要保存價值的動產及不動產[7]。
- (2) 無形文化資產：具有特殊價值的文化技藝及傳統活動，例如：西西里島 (Sicily) 的提線木偶戲 (marionette) [8]。
- (3) 自然資產：值得保存且具有地理特色的自然景觀以及需要保育之生態環境[7]。

2.專職管理機構

設立「文化自然資產部 (Minister per i Beni Culturali Ambientali)」專門負責處理文化

資產及其周圍環境破壞、毀壞、損害之情形及
訂定與管理相關法規。

3.特色：義大利具體實施及推廣的辦法如下：

- (1) 由教育著手：從小培養國人對文化資產的保護觀念，透過各階段專業的養成教育，培育考古、鑑定及修復古蹟、專業領域的人才。
- (2) 登錄制度：擁有專門登錄文化資產的政府單位 - 文化資產登錄中心 (Central Institute for Catalogue and Documentation ; ICCD)，將受國家保護之文化資產告知民眾，不得任意盜竊、破壞及損害[11]。
- (3) 嚴格執法：透過立法制定嚴謹的法律規範，並設立專職部門嚴格執行，成立專責保護文化資產的部隊 - 「文物憲兵」[1]。

(二)英國

1.文化資產保存範疇

英國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屬聯邦制，由英格蘭和威爾斯、蘇格蘭、愛爾蘭三區之聯邦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構成，此三區域之法規因所擁有之文化背景稍有不同之處。其中英格蘭政府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法規中受國家保護的文化資產包括：歷史建築、街區、紀念物、遺跡、遺址、古文物及美術作品。

2.專職管理機構

英國保存文化資產的機構不只包括政府機關，民間機構也扮演相當大的角色，以下說明政府團體及民間團體的主要負責工作，詳表 1：

表 1 主要保存英國文化資產政府及民間團體

團體	名稱	主要功能
政府	「文化、媒體暨體育部」 (Department of Culture , Media and Sport ; DCMS)	為全國文化、媒體及體育事業的主管部門，制定文化政策及統一規劃文化經費[12]。
民間	英國國民信託 (National Trust)	維護及保存文化資產及自然資產[15]。
	花園歷史學會 (Garden History Society)	著重自然資產保護工作[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特色

- (1) 國民信託 (national trust)：為英國保存文

化資產最具代表性的作法[15]，其為極具社會與經濟功能且極富彈性的制度。由於英國透過國民信託管理文化資產的成效顯著，進而影響法國、美國及日本將文化資產交付國民信託託管[6]。

- (2) 登錄制度：將主管機關普查全國後所得之資料，以及由民眾提出值得保存之文化資產，交給「英格蘭遺產(English Heritage)」審查，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若裁決通過則列入登錄，最後由「英格蘭遺產」以書面公佈告知地方政府和民眾。

(三)法國

1.文化資產保存範疇

法國於 1913 年頒布「文化資產保存法」，隨後於 1924 年頒布「文化資產保存

法施行細則」，將文化資產劃分為兩大類型：

- (1) 可移動之文化資產 (Patrimoine mobilier)：歷史文物、工藝作品、美術創作藝術品以及圖書、文獻、檔案資料。
- (2) 不可移動之文化資產 (Patrimoine immobilier)：古蹟、歷史遺址及自然資產[2]。

2.專職管理機構

法國專職管理機構為「文化資產司 (Direction du Patrimoine)」，主要分為三處，負責工作包括保護及管理文化資產、登錄文化資產、研究及鑑定文化資產，以及規劃全國性文化資產保存決策，為一領導及監督單位。以下為法國文化資產管理機構之組織架構，詳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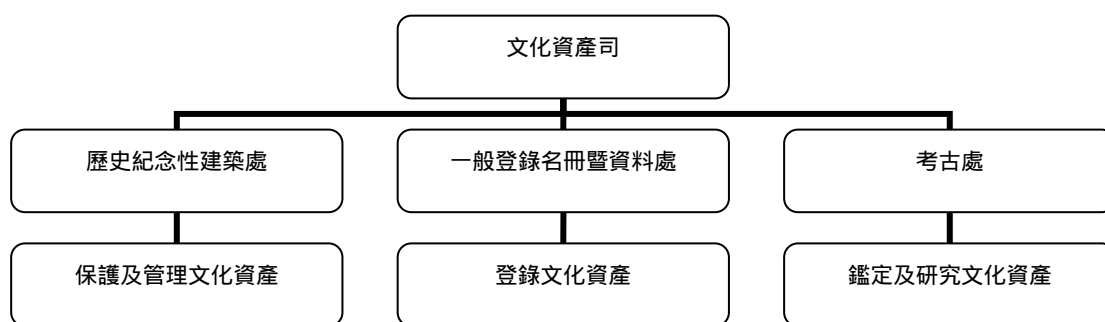


圖 1 法國文化資產管理機構組織圖

3.特色

以下為法國文化資產及自然資產法規的制定及施行流程，詳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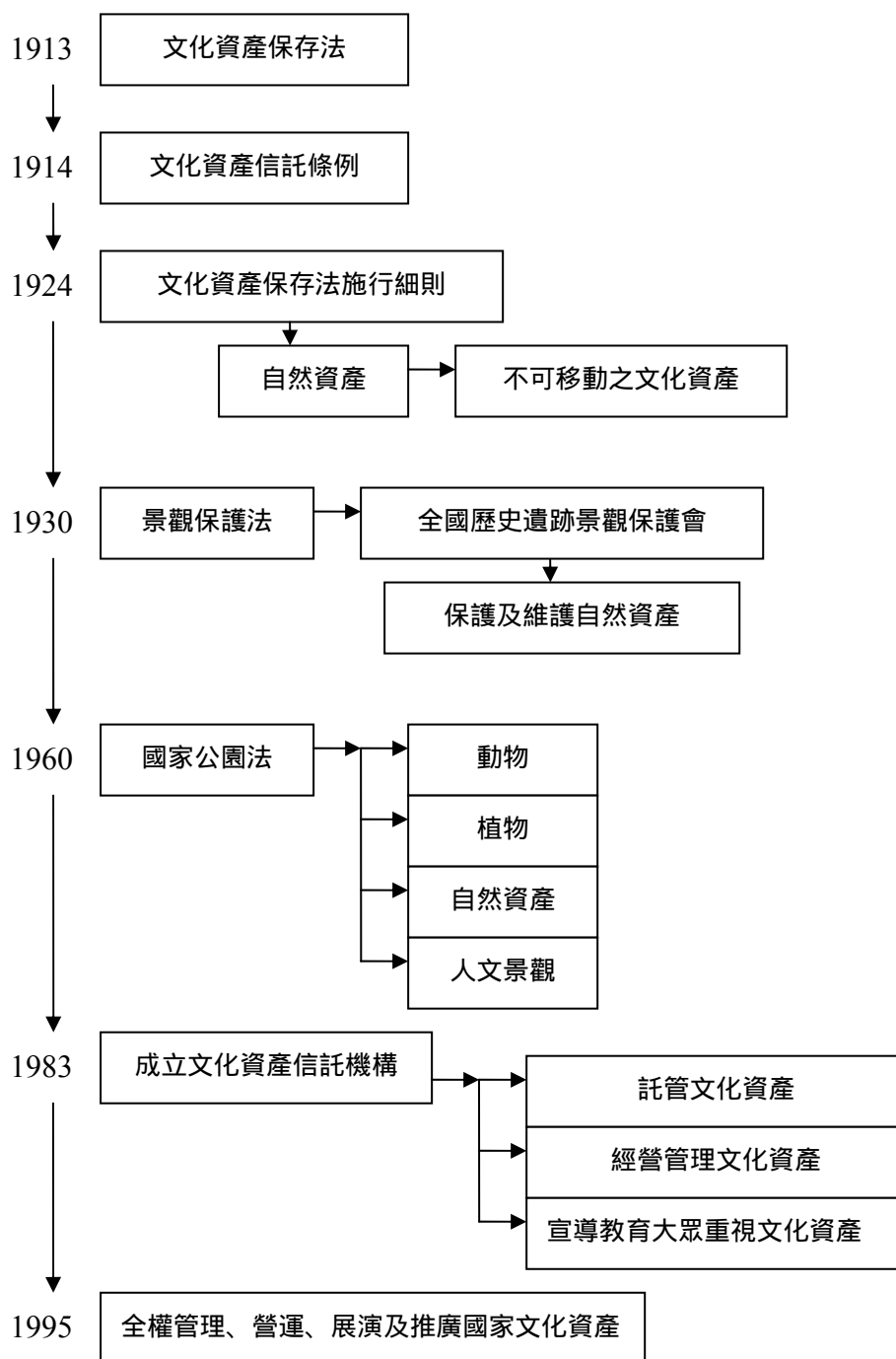


圖 2 法國之文化資產與自然資產法規發展流程圖

(四)美國

1.文化資產保存範疇

美國建國歷史雖不長，但保存文化資產卻十分主動積極，1906 年為禁止非法挖掘及破壞古物的行為，首次訂定保存考古遺址法規 - 「聯邦古物法」(The Antiquities Act)，又於 1979 年訂定考古資源保護法案(Archaeological Resources Protection Act of 1979；ARPA)說明：「具有一百年以上所有人類活動的事物遺留，文物及考古資源、國家公園、歷史建築與街區」[2]，同時受到日本重視「無形文化資產」的影響，於 1976 年立法通過「民俗保護法案」，全面保護、蒐集及研究全國各地多元的種族、民俗文化、移民文化、文物及活動，尤其特別著重原居住族群的宗教、文化、習俗、生活模式的保存，為前述各國中保存維護較為完整的國家。

2.專職管理機構

特別設立兩個文化資產保存機關，其主要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

(1)史蹟保護聯邦理事會(Advisory Council on Historic Preservation；ACHP)：

- A. 擔任總統及國會之國家文化政策顧問
- B. 提供改善保存國家文化資產之建議
- C. 評估政府文化政策之促進其施行效

果、協調性及一致性。[9]

(2)國家公園局(National Park Service；NPS)：

主要是維護、管理及研究美國之文化資產及自然資產。[14]

美國十分重視保存文化資產及自然資產，分別設置二個專責機構管理及推動相關事宜，以落實保存工作。

3.特色：美國發展文化資產之特色如下：

(1) 登錄制度：1966 年頒布「國家歷史保存法(National Historic Preservation Act；NHPA)」創立國家登錄制度(National Register)將文化資產分為以下三類：

- A. 所有受國家公園局保護的文化資產及自然資產。
- B. 由內政部部長指定全國 2300 處對美國人民具有重要性之文化資產。
- C. 由政府、組織及個人提名對國家、州或社區具重要意義之文化資產。

國家登錄制度中之文化資產，不僅受國家、州及社區之保護，且對美國全體國民具有重大意義。

(2) 美國為世界保存自然資產的先驅，對於保存工作自始即有相當正確的發展導向與前瞻性的思考模式，以下整理美國保存自然資產發展過程，詳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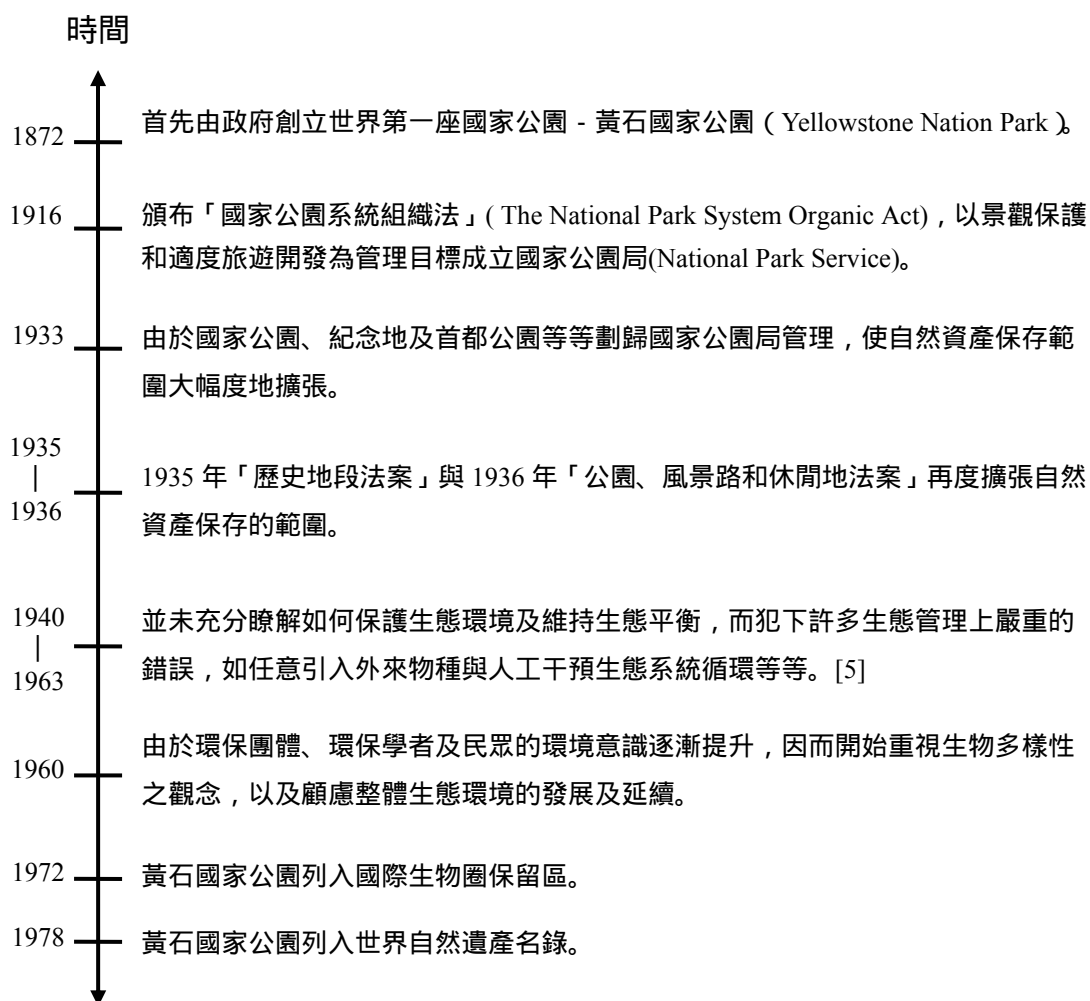


圖3 美國保存自然資產發展之流程圖

(五)日本

1. 文化資產保存範疇

日本不但執亞洲文化資產保護之牛耳, 在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上更是世界先驅, 在「文化財保護法」尚未訂定前, 國內相關法規疊床架屋, 各行其是, 「文化財保護法」頒布之後, 將文化資產區分為五大類, 分別為有形文化財、無形文化財、民俗文化財、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傳統建築群。

1950年代倡導保存「無形文化資產」, 為世界各國最早開始重視無形文化資產的國家, 同時擴張原先文化資產的保護範圍, 亦引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對無形文化資產的注意, 2001年建立「口述與無形人類遺產」(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保護體制, 制

定相關的法令規章，保護語言、音樂、舞蹈和風俗等等具有特殊價值或以口頭表示之文化活動[16]。

2. 專職管理機構

日本之文化資產管理機構為「文化廳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其下分為四科，分別針對有形文化財、無形文化財、民俗文化財、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及傳統建築群四項文化資產管理，以下為日本文化資產管理機構之組織架構，詳圖 4 所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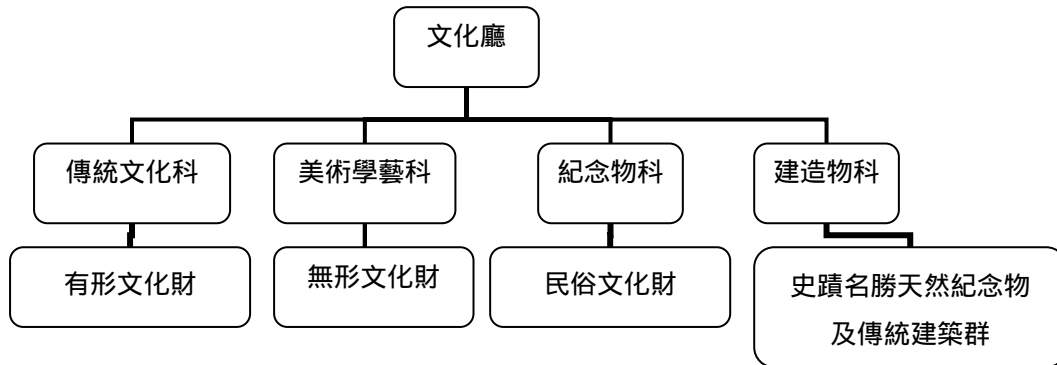


圖 4 日本文化資產管理機構組織圖

3. 特色及比較

(1) 法規制度

- A. 合法取得資訊：文化資產專業人員必須透過官方管道，取得文化資產及相關資訊，並且不得非法利用或展示，尤指網路傳輸及傳播，所有取得及使用過程須顧及國際法規，如智慧財產權、道德權 (Moral Rights) 及公開權 (Rights of Publicity) 等等法規[4]。
- B. 持續更新法規：不斷修改及更新法規內容，以順應時勢及彌補其缺漏之處。

(2) 保存文化資產

- A. 使用科學方式記載與保存：資訊科技

日新月異發展十分迅速，日本傳統的能劇，即為學術界與舞蹈界合作將分解的舞蹈動作合成電影，數位化成電腦多媒體可播放之程式[4]。

- B. 登錄制度：1996 年創立文化財登錄制度 (Cultural Properties Register System) 取代原有指定制度，促使文化財之保護制度更趨完整[10]。
- C. 教育：各級學校傳授保護文化資產的觀念，並重視修復技術的傳承，促使文物與技術相互輝映而不致有斷層之疑慮。

(3) 比較：由於美、日二國保存自然資產之腳步相當快速，以下比較美、日二國之發展歷程，詳

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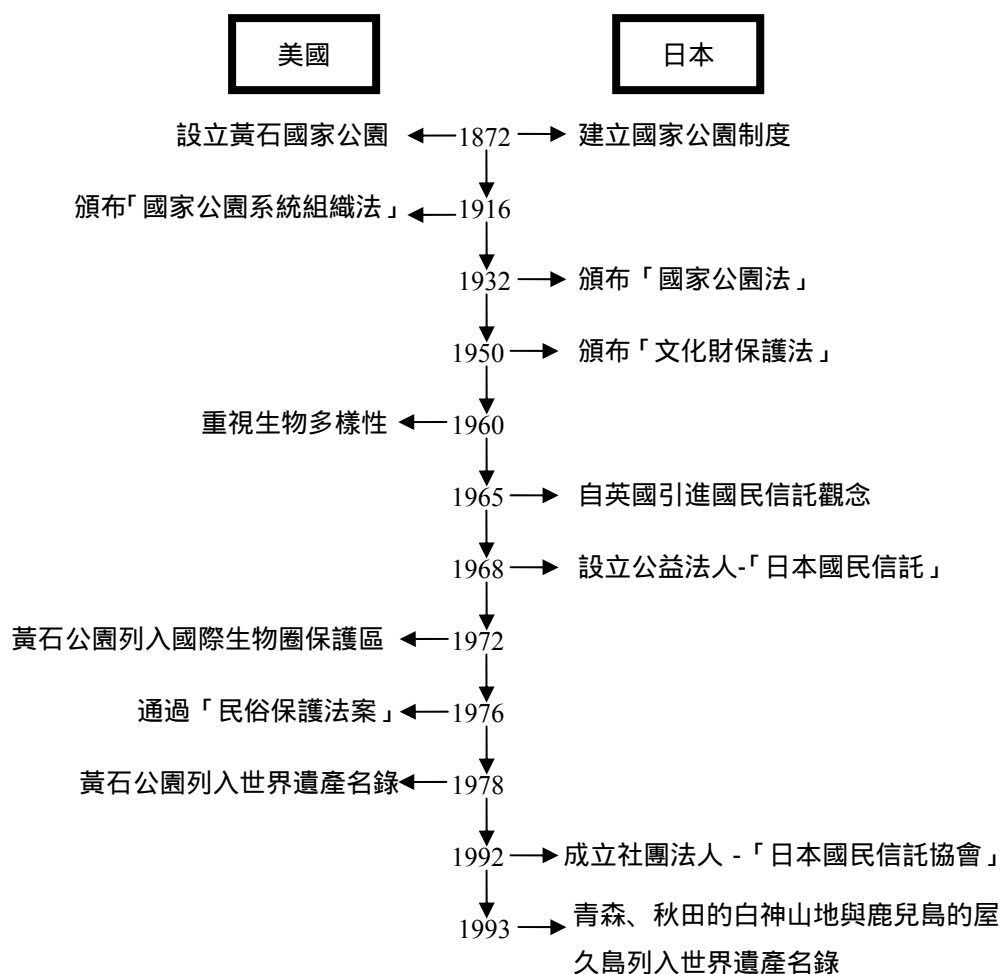


圖 5 美國及日本保存文化資產發展之歷程圖

(六)台灣

1.文化資產保存範疇

我國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法規多承襲日治時代而來，1982 年首次依照國內情形制定「文資法」，順應時勢陸續修正法規內容，目前使用之文資法是修正於 2005 年 2 月 5 日之最新版本，將其保存項目劃為下列七大類：

- (1)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2) 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3) 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4) 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5) 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6)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7) 自然地景：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保留區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3]。

2.專職管理機構：依文資法規定目前我國兩個負責機構如下：

-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Executive Yuen) (以下簡稱文建會)其主要工作為：
 - A. 研擬、修訂與執行文化相關法規
 - B. 策劃、審議與推動保存文化資產
 - C. 培育、獎勵文化建設人才等...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ouncil of Agricultural Executive Yuen) (以下簡稱農委會)：主要工作為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自然地景。國內文化資產由文建會及農委會負責維護保存，自然地景部分由「農委會」管理，其餘文化事務皆為「文建會」負責，與美國將自然資產交給「國家公園局」管理，將其餘文化資產交予「史蹟保護聯邦理事會」維護的作法相似。

3.特色

- (1) 肯定獎勵推廣者：

為鼓勵無形文化資產擁有人或團體繼續發揚及傳承其傳統民俗技藝或作品，依據文資法第 6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傳統藝術及民俗之記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等工作。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及第 9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建會、農委會分別定之。」，同時政府定期舉辦「薪傳獎」等等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者或團體頒贈獎金、補助或賦予特殊榮譽以滋獎勵。

(2) 積極培育後進：

政府為鼓勵無形文化資產擁有人或團體持續傳授技藝或培育後繼者，依文資法第 62 條規定：「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研究及發展，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推薦無形文化資產擁有人或團體到教育及文化機構擔任教職，將特有無形文化資產延續發展，以弘揚台灣的傳統無形文化資產。

綜合了解各國文化資產保存內涵後，發現日本對無形文化資產的重視，深深地影響義大利、美國及台灣，甚至影響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開始注重保存無形文化資產，例如西西里島提線木偶戲、中國崑曲等等。截至目前為止，唯英國和法國尚未制定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保存狀況卻執世界之牛耳，此現象應歸功於教育制度培養人民的文化素質，促使全國人民自然而然珍惜文化資產。台灣現行文資法尚算完備，但若能力提升國民的文化素養，與族群、土地、生活環境的認同感，便能有效驅動人民保存、修護、創作文化資產的意願。以下彙整各國文化資產之保存範疇，詳表 2：

三、比較結果

1. 各國文化資產之保存範疇

表 2 各國文化資產法規指定文化資產內涵

國別	文化資產範疇
義大利	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自然文化資產
英國	古代建築、歷史街區、紀念物、遺跡遺址、文物及美術工藝品
法國	古文物、圖書文獻檔案資料、美術工藝創作品以及古蹟、遺址、自然資產
美國	具有一百年以上的所有人類活動的物質遺留，文物及考古資源、國家公園、歷史建築、歷史街區及無形文化資產
日本	有形文化財、無形文化財、民俗文化財、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傳統建築群
台灣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各國保存文化資產之政府專職管理機構

各國政府均設立專職機構管理文化資產，事權程序簡單明瞭，促使文化資產保存工

作更趨容易且更易操作。以下彙整各國文化資產之政府專職保存機構，詳表 3：

表 3 各國保存文化資產之政府專職管理機構

國別	專職管理機構
義大利	文化自然資產部
英國	文化、媒體暨體育部
法國	文化資產司
美國	史蹟保護聯邦理事會及國家公園局
日本	文化廳
台灣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各國保存文化資產之特色

各國保存文化資產各具特點，但不外乎保護及延續文化資產，以下將針對各國相似特色與較具代表性的特點進行比較及整理。其中義大利及日本認為應從小培養國人保存及珍惜文化資產的觀念，瞭解維護文化資產須從個人做起，而英國及法國雖未特別提及給予民眾保存維護文化資產的教育，但從其文化資產保存的完整程度，便能了解英、法兩國保存文化資產的國民教育已相當成功。另外，義大利及日

本均認為保存文化資產的長久之道為重視法令制定及嚴格執行法規。登錄制度也普遍使用於各國之間，英國、美國、日本及台灣皆以此制度登錄值得保存及受國家保護之文化資產。最後要特別提出的是，保存自然資產以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先鋒，分別為世界先進國家—美國與日本。雖然台灣保存文化資產的腳步較慢，政府仍十分重視培育、補助及獎勵推廣文化資產者，同時極力延續台灣文化資產。

四、結 論

文化資產是人類發展歷程的見證，雖因種族及地域等因素以不同型態與特性呈現，然而它卻象徵著各國文明的演化過程及結晶。以現今觀點而言，文化資產是全人類所共享的資源，因此；保護文化資產已是全人類共同關注的焦點，台灣擁有許多珍貴的有形文化資產及特有的無形文化資產，同時現有的法令政策在

文建會和熱心的專家、學者、專業民間團體的支持下愈來愈受到重視。但是台灣相關法規仍在發展階段經驗仍嫌不足，只能借助國外經驗以咨借鏡，當然文化資產保存的問題也絕非一蹴可幾，或許可以試著效法歐洲保護文化資產重視「真實性」和「完整性」，學習美國知錯能改、越挫越勇的保護態度，引進日本以科學方式記載文化資產的作法。台灣文資法之所以無法上行下效，頻遇困難，關鍵在於並無完善

的配套措施，因此政府機關有絕對的責任主導保護文化資產觀念的推廣與建立，不僅僅是透過各部會單位的宣導，更應與民間專業體系結合、推廣、保存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的審議訂定。其次在文化資產教育方面，教育機關固定舉辦文化資產相關校內外教學課程，從小學習認知及愛惜文化資產，進而提倡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是全民的義務。建議政府文化機關多舉辦本土性或國際相關的文化資產活動與展覽，增加民眾接觸的機會，且當政府補助文化團體時，應針對有保存價值但面臨經濟危機的藝文團體加以輔導，如雲門舞集等等，而非雨露均霑式的補助。此外，為了文化資產能永續流傳，應成立專門機構有系統的分工與規劃文化資產的研究領域，提供長期從事文化資產相關研究的專家學者，能借以鑽研、發揮他們的專業領域及經驗。進而建構出更好的文化資產永續保存之規範、體系與環境。

參考文獻

- [1]王世仁、杜曉帆，*讓歷史能夠被觸摸：遺產保護在世界*，中國國家地理 39：40-53.2004.
- [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英、美、日法保存法規與制度文化資產簡介*，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
- [3]行政院，*文化資產保存法*，2005.
- [4]李明珠譯，*日本文化資源共享的理念與作法*，國家數位典藏通訊 -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刊物，4(12).2004。譯自久保正敏演講稿。
- [5]汪昌極、蘇楊，*美國自然文化遺產管理經驗及對中國有關改革的啟示*，中國園林，21(8)：46-53.2005.
- [6]盧道杰，*環境信託 前瞻：由匯集社會力談環境信託可著力處*，2002。2006年2月20日擷取自：[環境資訊協會 環境資訊電子報](http://www.eia.gov.tw/)。
- [7]願軍、苑利，*文化遺產報告—世界遺產保護運動的理論與實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 [8] 文建會世界遺產知識網
<http://wh.cca.gov.tw/tc/main.asp>
- [9]Advisory Council on Historic Preservation
<http://www.achp.gov/>
- [10]Agency of Cultural Affairs in Japan
<http://www.bunka.go.jp/>
- [11]Central Institute for Catalogue and Documentation
<http://www.euromedheritage.net/en/rmsu/about/iccd1.htm>
- [12]Department of Culture , Media and Sport
<http://www.culture.gov.uk/>
- [13]Garden History Society
<http://www.gardenhistorysociety.org/>

[14]National Park Service

<http://www.nps.gov/>

[15]National Trust

<http://www.nationaltrust.org.uk/main/w-index.htm>

[16]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http://www.unesco.org>

